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已于2026年6月26日注销完成；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并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注销及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至 92,810,7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92,810,72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的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92,908,82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10,72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908,82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810,7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三）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百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
---	--

	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	--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二百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二百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披露，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

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章程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